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113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口試名單暨注意事項

113.07.09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注意事項 |
| 1 | 李○達 | 1. 報到時間：9時40分至10時00分，請應考人依規定時間內報到，逾報到時間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不得以任何理由要求補試。
2. 請應考人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，請擇一攜帶）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3. 口試時間：10：00開始。
 |